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 年 10 月 14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四)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1 层（张江海外创新园礼堂）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茂元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84 人，代表股份 2,736,008,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168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924 人，代表股份 369,512,501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5979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94 %；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

东代表共 3,983 人，代表股份 442,809,613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5.05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16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36,008,976	2,725,666,912	10,016,215	325,849	99.6220%
流通股股东	442,809,613	432,467,549	10,016,215	325,849	97.6644%
非流通股股东	2,293,199,363	2,293,199,363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4,789,322	同意
2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45,084	同意
3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5,910,660	同意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5,119,868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 -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5,072,956	同意
6	交通银行 -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70,774	同意
7	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	11,348,088	同意
8	国际金融 - 汇丰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206,739	其中同意 2,666,300 股，未投票 7,540,439 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005,579	同意
10	申银万国 - 花旗 - UBS LIMITED	9,779,166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辉律师、高依升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沪中豪

[2005]法见字第 6 号)。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